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袁嵘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嵘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袁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袁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062,644,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53,345,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09,298,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13,893,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94,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09,298,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周晓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8%；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8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3%；反对 10,79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100,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540%；反对 10,792,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8%；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8%；反对 32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6.01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80 股

16.02 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6.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6.04 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6 股

16.02 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6.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6.04 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葛俊杰先生、沈伟平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7.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17.02 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17.03 选举王起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17.02 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17.03 选举王起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黄泽民先生、江百灵先生、王起山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8.01 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8.02 选举阮解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2,132,37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 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8.02 选举阮解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3,381,005 股

徐洪林先生、阮解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周晓玲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86,777,3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8,308,6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8,468,6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150,0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81,4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468,6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5.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6%；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96%；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832,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0%；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6%；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96%；弃权 680,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8%。

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黄夕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北京时间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6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6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553%。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9%。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9%。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9,9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6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27%；反对 6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1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425%；反对 18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1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425%；反对 18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5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谢红疆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蒋华、谢良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伏广旭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53,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调整至 2.20 元 / 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